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
第 25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請假）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委員會

廖倍顯、陳建志（請假）
許文曉、嚴鴻鈞、陳亮光、
李今海、張文輝、初昌傑、
洪信嘉、曾惠彥、石鎮銘、
何世章（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林祥忠、林純美、嚴海樹
王世華、龔川榮、李建漳（請假）
黃瑞源（請假）、蕭麗卿（請假）

主席：召集人方志琳

記錄：陳貞如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牙醫中華民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分區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三、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有關總局函請各分局「配合推動牙醫總額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之條件及時程」乙案，提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總局 96 年 10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0960062267 號函辦理。

二、有關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之條件及時程如下：

第一階段【97 年 1 月(費用年月)至 97 年 6 月(費用年月)】

依分局管理作業需隨機抽樣審查之醫療院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97 年 1 月(含)以後新特約院所。
- (二) 97 年 1 月(含)起，違反特約管理辦法遭違約記點達 2 點之醫療院所。
- (三) 97 年 1 月(含)起，違反特約管理辦法遭停約處分之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四) 最近一季，每病人平均就醫次數最高之前 10 至 30 家院所(代辦案件、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之案件及診察費為 0 之案件除外)。

第二階段【97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

除第一階段所定條件外，新增依分局管理作業需隨機抽樣審查之醫療院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最近一季，就醫次數大於 30 次之病人數大於 3 人之院所(重大傷病、代辦案件及診察費為 0 之案件不列入計算)。
- (二) 其他經分局與醫界共管會議決定或本局訂定者。

三、對於符合上開採論人歸戶隨機抽樣之院所，其需被抽審之時程長短，由分局視抽樣審查結果自訂。

決議：照案通過，自 97 年 1 月開始辦理第 1 階段符合條件者論人歸戶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擬停止醫療院所申報資料更正之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前於 96.8.7「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第 24 次會議決議針對最近 3 個月牙位申報錯誤之資料可申請更正，惟院所填寫之更正資料仍然有誤或資料不齊全，須本分局同仁一再核對請其補件，頗耗力費時，擬以目前持續執行之已拔牙位再次治療之立意抽審達警惕院所謹慎填寫申報資料之效。

決議：目前仍沿用書面更正表格惟不須送審，擬規劃院所直接透過 VPN 傳輸資料更正表，再由分局擷取進入資料庫。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請協助 97 年度本區各院所自願揭露品質指標項目之擇訂及該項指標說明之撰寫。

說明：

一、除費協會協定公開項目外，各分局須再增加該區各院所自願揭露之品質指標項目。

二、目前總局牙醫總額部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如下：

指標項目	資料期間
牙齒填補 2 年保存率----94	每季
恆牙 2 年內自家再補率----94	每季
根管治療 1 年完成率----95	每季
根管治療後半年之保存率----95	每季
全口牙結石清除率----95	每季
乳牙 1.5 年內自家保存率----95	每季
牙周病案件比率----95	每季
未滿 5 歲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人數 比率--96	每年
初診診察費執行率----96	每年
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執行率 ----96	每年

三、建議本區 97 年公佈的指標如下表請擇一：

1、牙體復形 3 年保存率	6、牙體復形申報點數佔率
2、保險對象牙醫填補一年保存率	7、拔牙前半年耗用值-自家
3、同院所 90 日內根管治療完成率	
4、牙結石清除全口之檢測比率	
5、牙結石清除-全口之半年內重複率	

四、總局目前尚未公佈 97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若屆時本分局公開指標與總局重複，將重新挑選。

五、建議本區 97 年公佈的指標為拔牙前半年耗用值-自家，操作型定義如下：

- 分子：特約院所年度已申報拔牙之牙齒，回溯同顆牙自家醫療院所前 180 天所申報牙體復形或根管治療項目支付點數(即醫令金額)總合。
- 分母：醫療院所申報拔牙處置之總齒數；若為同案件、同病患、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拔牙處置醫令時該牙位仍視為 1。
 - 資料範圍：牙醫門診總額。
- 運算範圍：每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 由：為瞭解健保 IC 卡現行規劃載入之資料內容，及所載資料運用於實際作業上是否符合作業所需，請惠示意見。

說 明：

- 一、總局成立「健保 IC 卡 ver2.0 評估小組」擬彙集各界意見，進行評估現行健保 IC 卡之功能以作為未來改善之參考。
- 二、依目前支付標準表規定牙結石清除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是否建議將該處置列於 IC 卡預防保健專區，以避免病患於上述期間至他家重複洗牙浪費醫療資源。

決 議：南區委員會將彙整內部意見後提出建議事項予分局。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區分區委員會

案由：建請增加「牙醫醫療品質網 8 項指標」前三個月指標，供會員醫師參考。

說明：目前南區分局網站提供上月牙醫醫療品質 8 項指標供會員醫師參考，為利會員醫師及時檢核診所指標狀況，擬再增加前三個月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一欄位為該指標前三個月平均指標。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南區分區委員會

案由：建請於南區分局網站上建置本分會相關會議記錄。

說明：為方便會員醫師瞭解健保局、全聯會及本分會相關業務執行情況，擬於 貴局網站上建置牙醫相關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惟須經本分局審閱資料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始予建
置於 VPN 內的牙醫品質網頁，限定本區牙醫師查詢。